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721.91	721.91				
广州市从化区统计局	721.91	721.91				
统计专项经费	12.20	12.20			根据《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办公室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从办[2019]9号）要求，广州市从化区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城乡一体化住户、服务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依法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数据、统计年鉴和年报；组织实施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完成统计部门日常工作任务，确保统计局完成上级及本级安排的任务。	1、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政务热线受理案件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制定统计月报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统计员培训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政务热线按时答复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	207.00	207.00			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单位清查分析报告提供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3、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单位清查登记填报差错率；实施周期指标值:≤5%,年度指标值:≤5%；4、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单位清查登记漏报率；实施周期指标值:≤5%,年度指标值:≤5%；5、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宣传资料派发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6、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覆盖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
2023年市统计局转移支付资金—机构运行辅助经费（2023年市补助）（穗财商〔2022〕53号）	263.00	263.00			通过配备基层统计协管员，加强基层统计力量，及时完成基层统计工作，提升统计工作水平。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一套表统计调查单位统计年报数据质量审核覆盖率；实施周期指标值:≥80%,年度指标值:≥80%；2、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培育统计储备力量指标；实施周期指标值:≥46人,年度指标值:≥46人；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一套表统计调查单位上报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4、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培训次数（次）；实施周期指标值:≥2次,年度指标值:≥2次；5、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基层统计协管员人员出勤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
2023年市统计局转移支付资金—“四下”企业抽样调查经费（2023年市补助）（穗财商〔2022〕53号）	1.65	1.65			通过开展“四下”企业抽样调查等掌握我市规模以上以下工业、建筑业小微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下企业创新、限额以下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行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等情况。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周期指标值:2篇,年度指标值:2篇；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规模以上企业创新调查有效样本上报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规模以上工业抽样调查有效样本上报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4、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规模以上服务业抽样调查有效样本上报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

<p>2023年市统计局转移支付资金—广州市商业调查队经费（2023年市补助）（穗财商〔2022〕53号）</p>	<p>38.84</p>	<p>38.84</p>			<p>做好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p>	<p>1、2-效益指标, 24-可持续影响, 全市社会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实施周期指标值:2篇, 年度指标值:2篇; , 2、2-效益指标, 24-可持续影响,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月报; 实施周期指标值:11份, 年度指标值:11份; , 3、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抽样调查有效样本上报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95%, 年度指标值:≥95%; 4、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抽样调查有效样本上报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95%, 年度指标值:≥95%;</p>
<p>2023年市统计局转移支付资金—基本单位及万户居民调查经费（2023年市补助）（穗财商〔2022〕53号）</p>	<p>2.00</p>	<p>2.00</p>			<p>做好万户居民入户调查和2022年一套表单位核实工作，为我市居民的社会态度、生活质量和摸清我市基本单位数量、结构，行业分布等情况，提供决策依据。</p>	<p>1、2-效益指标, 24-可持续影响, 基本单位名录库审核差错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2%, 年度指标值:≤2%; , 2、2-效益指标, 24-可持续影响, 万户居民调查入户问卷填报差错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1%, 年度指标值:≤1%; , 3、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基本单位维护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15%, 年度指标值:≥15%;</p>

2023年市统计局转移支付资金一五经普经费（2023年市补助）（穗财商〔2022〕53号）	48.13	48.13			通过专门组织一次性的全面调查，客观反映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和经济发展新动能，为我区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信息支撑。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覆盖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宣传资料派发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3、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单位清查登记填报差错率;实施周期指标值:≤5%,年度指标值:≤5%;4、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单位清查登记漏报率;实施周期指标值:≤5%,年度指标值:≤5%;
2023年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市补助）（穗财商〔2022〕56号）	81.00	81.00			通过开展住户调查，更真实准确反映我市城乡居民收支及生活状况，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及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统计数据基础依据；主要禽畜监测调查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夯实“三农”基础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通过开展广州月度劳动力调查，加强对就业、失业人口的调查统计，为全国按时准确发布31个大城市调查失业率和全国调查失业率以及全省发布省级调查失业率提供基础数据；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反映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后，广州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成长情况，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跟踪监测信息。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为乡村振兴考核提供考核指标;实施周期指标值:提供城乡收入比,年度指标值:提供城乡收入比;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提供低收入居民价格机制提供数据;实施周期指标值:为汇总全市数据提供区级数据,年度指标值:为汇总全市数据提供区级数据;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提供民事赔偿计算标准数据;实施周期指标值:提供城镇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数据,年度指标值:提供城镇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数据;4、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是否按时上报数据;实施周期指标值:是,年度指标值:是;5、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调查样本维护更新;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样本维护更新,年度指标值:及时样本维护更新;6、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劳动力调查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3,年度指标值:3;7、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住户调查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140,年度指标值:140;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经费（区级配套）	15.00	15.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广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0〕9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广州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06号）和《关于规范2021年度月度劳动力调查经费使用的通知》（穗调字〔2021〕37号）、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关于下达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工作经费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关于印发从化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经费意见的通知》（穗调字〔2022〕85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商〔2022〕56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开展住户调查，更真实准确反映我市城乡居民收支及生活状况，满足研究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及为监测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统计数据基础依据；主要禽畜监测调查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夯实“三农”基础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通过开展广州月度劳动力调查，加强对就业、失业人口的调查统计，提高政策对扩大和稳定就业的针对性，为全国按时准确发布31个大城市调查失业率和全国调查失业率以及全省发布省级调查失业率提供基础数据，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反映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后，广州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成长情况，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跟踪监测信息。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提供民事赔偿计算标准数据;实施周期指标值:提供城镇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数据,年度指标值:提供城镇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数据;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为乡村振兴考核提供考核指标;实施周期指标值:提供城乡收入比,年度指标值:提供城乡收入比;3、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调查样本维护更新;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样本维护更新,年度指标值:及时样本维护更新;4、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劳动力调查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3个调查点,年度指标值:3个调查点;5、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住户调查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140,年度指标值:140;